

# 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历程与展望

欧骅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江门 529100)

**摘要:**本文梳理了国内文化产权交易所(文交所)自诞生以来所经历的五个阶段,并深入分析了文交所发展过程中一度产生的行业乱象问题的根本原因。针对文交所的未来发展,本文认为应当完善法律法规、提高行业和人才的准入门槛、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提出了拥抱数字时代、拓展交易品种与合作模式等建议,以期促进文交所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关键词:**文交所;文化产权交易;艺术品;收藏品;证券化;市场规范;投资者保护;数字化;数字藏品;创新

## 一、引言

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国家对文化市场的重视,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或者文化产权交易所(文交所)作为一种新型的文化产品交易平台应运而生。文化产品由于具备商品的属性,不仅可以在传统的艺术品、收藏品二级市场流通买卖,还可以通过证券化后在文交所进行交易,所以文交所的存在不仅为文化产品的交易提供了场所和机制,还推动了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的融合。然而,由于我国在文交所设立和管理方面曾经存在法规不完善和监管缺失等问题,导致投机、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乱象频发,并引发了一系列金融风险和社会问题。2017年后,随着国家对国内文交所进行逐步清理整顿,文交所的发展开始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因此,研究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历程以及展望,对于规范文化产品交易市场、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文化产品的交易和投资需求促进艺术品证券化的诞生

艺术品、收藏品作为特殊的文化产品,具有极高的价值和文化内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化素养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并投资艺术品、收藏品。然而传统的艺术品、收藏品在投资和交易方式上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不透明、价格波动性大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相关文化产品的流通和收藏市场的健康发展。在此情形下,艺术品、收藏品等文化产品的证券化产品成为一种投资创新模式。通过将文化产品证券化、份额化、标准化,转化为可交易的证券产品,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证券产品间接参与艺术品投资。与直接购买艺术品原件相比,艺术品证券化产品降低了投资门槛,提高了交易流动性,并分散了投资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选择。国内文交所作为艺术品证券化产品的交易平台随之兴起,其交易模式曾主要以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与现货电子盘交易两种形式进行,此外部分文交所还推出了如艺术品投资基金、艺术品信托等证券化产品和投资模式,以满足不同层次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三、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历程

自国内首家文交所成立以来,国内文交所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乱象频发到整顿规范的发展历程,从诞生至今可以分为起步期、发展期、繁荣期、整顿期和转型期五

**作者简介:**欧骅杰,本科,经济师。

个阶段。

### （一）起步期（2009 年至 2010 年）

国内文交所概念的发起者彭中天在接受《经济》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初设计文交所的初衷是为国设计利器，抢占文化话语权与定价权。2009 年 8 月，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作为国内首家文交所正式成立，为文化艺术品交易提供了一个全新平台。该所参考传统证券交易所的买卖方式，推出了集中竞价、挂牌以及协商转让三种定价和交易方式，为后续文交所的设立树立了榜样。同年，天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设立，并在其后两年，成都、郑州和湖南等多地也陆续成立了文交所。

随着文交所的逐步成立，艺术品份额化交易模式也逐渐兴起。这种交易模式通过将艺术品证券化并分割成若干份额，使得投资者可以在交易平台上直接买卖艺术品产权份额，降低了艺术品的投资门槛，同时也增加了艺术品市场的流动性。在此期间，上海在 2010 年最早推出了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天津文交所也推出了类似期货 T+0 交易模式的“艺术品股票”，并引发了市场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 2010 年前后，国内经济面临楼市调控和股市低迷的双重影响，持有大量流动现金但缺少投资机会的国内高净值人群和企业也开始关注艺术品投资收藏领域，文交所这个投资渠道也开始得到政府和市场投资者的关注。

### （二）发展期（2011 年至 2013 年）

在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的推动下，各地文交所数量迅速增加，并普遍推行类证券化模式。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全国各地的文交所数量已经达到 36 家。然而，随着文交所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热情激增、热钱大量涌入，加上缺少相关监管的法律法规，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也暴露出了一系列风险和问题。原本应该承担价格发现的文交所市场，却普遍充斥着过度投机、市场操纵、投资者权益保护不足等乱象，严重损害了文交所的公信力和投资者利益。

由于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内部制约机制，文交所可能会滥用其规则制定者的地位，随意调整交易规则，从而损害投资者对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的信心。例如天津文交所初始颁布的《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份额交易暂行规则》，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产品的日价格波动限制设定为 15% 的涨跌幅，月度累积涨幅上限为 100%，年度累积涨幅上限为 900%。2011 年初，天津文交所上线的 10 只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产品都存在过度投机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7 日，天津文交所对“黄河咆哮”与“燕塞秋”两只艺术品份额实施无限期停牌措施。随后天津文交所在一周内多次修改交易暂行规则，将原来的日价格涨幅限制从原有的 15% 下调至 1%，并规定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此涨幅限制后，下一个交易日将对该份额实施停牌一天的处理。尽管采取了多次修改规则的措施，后续 8 只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产品依然连续三日保持涨停，市场投机热情未见显著减退。天津文交所多次修改规则的行为不仅没有成功抑制交易市场的过度投机，反而加剧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市场投机氛围的蔓延。

在此期间，市场面临着显著的行业监管缺失与自律机制不足的问题。一方面是当时对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监管未上升到国家层面，例如天津文交所和郑州文交所都是由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监管，造成宏观层面的监管力度不足；另一方面，各地的文交所既是发起组织者，同时也是交易规则与方式的制定者，这种身份的重叠导致文交所存在权力滥用的道德风险。

以《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暂行规则》为例，该规则未明确天津文交所的监管职责，缺乏对市场行为监督的制度依据，也未能对投资者充分提示交易风险。规则的缺失使得文交所在预防市场操纵、控制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免受信息不对称风险等方面存在显著不足，投资者需要在缺乏足够风险认知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并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除了以上乱象外，还有众多文交所通过挂牌拍卖的交易模式，变相实现拍卖行的功能，并通过收取各类费用实现盈利目的。根据当时文化产权交易所的行业标准和普遍做法，每件艺术品或者文物上拍最低需缴纳上千元的目录费，除此之外还存在各式各样的服务性费用。即便投资者送拍挂牌的艺术品或文物未能在拍卖中成交，文交所仍需收取相关费用。甚至有文交所将价值仅数百元的文物仿制艺术品进行拍卖，人为抬高其价值至原有价值的数十倍乃至数百倍的情形，相关行为损害了文化产品市场的公平性，也对文交所的健康发展构成了威胁。

面对以上的市场乱象，国务院对全国范围内的文交所进行了第一次的清理整顿。2011年6月初，国务院办公厅向国资委、证监会、商务部等部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产权交易所的征求意见稿》；11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成立由证监会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对全国各地数百家交易所进行清理整顿。该《决定》的发布，标志着管理层对类证券化交易所清理整顿工作的正式启动。

2011年12月30日，中宣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号）。该意见明确规定，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用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此外，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且任何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2012年2月2日，时任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会议上，再次敦促地方政府加速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2012年7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上规定的出台，初步规范和整顿了国内大批非法、不合规的文交所，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文交所行业无序发展的蔓延趋势。

### （三）繁荣期（2013年至2015年）

经过2012年前后的第一次整改，全国范围内的文交所相继退出了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仅剩天津文交所仍在进行艺术品份额化交易。随着邮币卡收藏市场的升温，各地文交所交易重心逐渐转型为邮票、钱币和电话卡等实物收藏品的交易业务，以及上线艺术品在线交易、大宗商品电子盘交易等板块。需要注意的是，邮币卡电子盘产品与先前的艺术品份额化产品有着显著的区别：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的标的物原件本身具有独特性和不可分割性，只是它的物权权益通过证券化等单位拆分后进行上市交易。投资者购买的是艺术品的一部分权益，并非实物本身。而与之相对应的邮币卡电子盘市场，主要交易标的物为邮票、钱币、电话卡等实物，具有大批量、实物自身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实物物权的转让，也可以选择在合约到期后提取现货。

2013年5月，南京文交所率先拿到江苏省政府的批文，并在同年10月上线了钱币邮票电子盘交易平台。自此之后，邮币卡电子盘行情一度疯狂增长。据媒体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2016年，全国范围内的邮币卡现货电子交易场所的数量增加到311家，行业整体的成交金额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相较于2013年增长超过3400倍。以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上市的“三轮虎大版”邮票为例，该邮票在2014年2月13日正式上市交易，初始发行价格为239元人民币。在随后的市场波动中，该邮票于2015年10月30日达到了历史最高价的109,863元人民币，然而三轮虎大版邮票的现货市场交易价格仅维持在750元人民币左右，线上电子盘交易价格与线下现货价格之间存在超过100倍的价差。在2014至2016年期间，几乎所有的邮币卡交易所均存在价格严重偏离其现货参考价格的情况，

在本轮邮币卡电子盘行情的狂热中，存在着众多市场操纵行为，这些行为对市场价格也

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2020年4月20日，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对一起涉嫌操纵邮币卡电子盘交易市场的案件提起公诉。2014年6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与福丽特公司合作建立福丽特平台，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邮币电子盘交易。被告人张某某、秦某合伙成立一家投资公司用以从事邮币卡交易，2015年该公司以单价20元收购了共计485,971张《映日荷花片》的明信片，并于同年9月10日向福丽特交易平台提交申请挂牌并上市交易。在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5月11日“映日荷花”的交易期间，张某某、魏某等人通过操纵多个控制账户，利用公司实际持仓量超过30%的绝对优势，利用4个操盘账户进行自买自卖、频繁撤销委托买入订单，以及调动45个“贡献账户”配合进行市场操作，以此来人为控制价格的涨跌。2016年5月6日，“映日荷花”价格遭遇急剧下跌。5月11日，福丽特交易平台宣布暂停“映日荷花”的交易。通过以上操纵市场的行为，该投资公司非法获利超3亿元。

经历了2015年5月28日国内股票市场的大跌之后，各地的文交所和邮币卡市场也随之进入震荡下跌的趋势。从2016年开始，各地陆续出现有关文交所和邮币卡市场涉嫌诈骗的负面舆论报道，因市场价格暴跌引发全国多地邮币卡投资者开展维权行动。鉴于邮币卡电子盘交易中的过度投机、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问题频发，自2017年6月起，国内上百所邮币卡交易所开始采取停盘整顿的措施。

#### （四）整顿期（2016年至2017年）

从2016年开始，国内的文交所和邮币卡行业进入监管体系逐步健全的阶段，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再次有序推动交易所监管整治工作。2016年3月15日，文化部实施了新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并于3月24日强化落实，将艺术品金融领域纳入监管范畴，邮币卡行业亦随之步入有章可循的监管新时期。2016年7月26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印发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在内的五项制度通知，旨在深化邮币卡行业的自我监管。同年11月3日，北京市对50余家交易场所实施了第二轮现场大规模检查。12月31日，证监会发布风险警示，指出邮币卡行业“类证券交易”潜藏风险。

尽管面临市场波动，文交所和邮币卡行业于2016年内仍展现出快速发展态势，新交易平台不断涌现，截至年末各类邮币卡交易平台总数达到124家。进入2017年，针对文交所和邮币卡行业的新一轮清理整顿监管行动全面展开，要求于6月30日前基本完成相关工作。3月17日，清理整顿办公室向各省下发《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规交易行为，如集中连续竞价、T+0交易模式等，违反了38号文、37号文的相关规定，部分交易场所甚至涉嫌诈骗等犯罪行为。该《通知》强调，交易场所应禁止开展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并立即停止邮币卡等违规交易，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相关人员和资金，预防风险事件。此外，还需预先制定风险处置和维稳预案，确保在风险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固定交易数据、冻结资金、核查库存等。

上述文件的出台，对文交所的交易模式、投资者权益保护及风险防范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本次清理各地文交所的行动中，由于众多文交所的停业整顿，大量投资者遭受了重大损失，因此纷纷发起维权行动，这进一步加剧了文交所行业的信任危机。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收紧，不合规的文交所被相继关停淘汰，电子盘交易平台模式也逐渐淡出市场舞台。在此背景下，大量文交所开始转型，转向普通的艺术文化品在线拍卖行和网上商场，市场也逐步趋于理性。整体而言，这次整顿力度更大、范围更广，对文交所行业的长期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 （五）转型期（2018年至今）

经历了国家对国内各地文交所的再次整顿清理后，随着文交所行业的规范与发展，整个行业也逐渐呈现出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多地文交所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竞争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提高交易效率、规范交易模式、避免资源浪费、地区资源配置优化配置。在政策引导下，一部分文交所开始以投资者购入价回购已挂牌交易的艺术品份额，已发行未上市的份额则由原始持有人和交易商原价回购，以响应政策清退份额的要求。

在实践的过程中，文交所逐渐回归文化产品交易的本质，各地文交所也逐渐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例如一些文交所开始关注“大文化”概念，通过设立非遗艺术品交易、文化四板等模式，拓展业务范围和盈利能力；另一些文交所则开始尝试与政府、金融机构、文化企业的合作，推动文化资源与资本的对接和融合。以深圳文交所（亦称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所构建的文化四板为例，作为针对文化产业设立的专业性资本市场，兼具投融资服务的孵化功能。该平台在国家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相关政策导向下，促进深圳本土文化企业的成长壮大以及文化产业的整体繁荣发展，服务范畴涵盖股权融资服务，并扩展至包括股权交易在内的全方位金融及其他综合性服务。

在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背景下，文交所开始探索文化数字化转型和文化数字资产交易体系建设。例如浙江文交所聚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文化数字资产交易领域“率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与上海文交所、安徽文交所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国内首个集“在线登记（确权）、在场交易（流通）、在链交割（监管）”于一体的文化数字资产交易体系。通过积极挖掘文化数据价值，推动数据版权确权、交易、应用，构建良好的数字文化版权生态。江苏紫金文交所更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注册资金增加、入股公司变更，形成了国有股份控股的多元股份结构，并开展电影、电视等文化产品的版权交易。

从2022年6月开始，国内数字藏品市场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多地文交所也在探索将数字藏品交易纳入业务范畴，并实现数藏交易的合规化。2022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支持龙头企业探索NFT（非同质化代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资产数字化、数字IP全球化流通、数字确权保护等相关业态在上海先行先试。有了政策的支持，更多文交所利用自身的专业性服务优势，为数字文化作品和数字文化衍生品确权、流转提供创新解决方案，通过搭建联盟链、推出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发布数字藏品等方法入局数字藏品行业，在交易制度、避免投资炒作等方面建立规范制度和标准，一定程度上推动文交所在数字文化产业方向的转型发展。

#### 四、对国内文交所发展历程的几点思考

回顾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从中汲取到大量经验和教训，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路径具有参考意义。

##### （一）艺术品证券化自身具有较高的价格风险

艺术品的证券化虽然一定程度上能发挥价格发现的功能，增加艺术品交易流动性和分散投资风险，但艺术品证券化的标的自身也存在价格不透明和波动风险。由于艺术品、收藏品这类文化产品作为非生产性资料的固有属性，难以投入新一轮劳动生产中，所以本质上并不会产生新的现金流，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它的价格更多取决于买家对其价值的认可。同时这类资产市场需求相对较小，常常不存在一个具有广泛认可度的公允价值市场，因此这类文化产品在定价和估值上不仅容易受到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其自身本来就具有高度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买家的在主观上预期其未来售出能达到的心理价格。这种击鼓传花的特征也容易影响艺术品证券化市场的，加上投资者存在的非理性投机行为、市场信息不对称以及监管和法律制度的尚不完善，艺术品证券化产品二级市场容易产生急涨急

跌、过度投机、市场操纵等乱象，到最后引发市场系统性的风险事件。

## （二）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不够健全

从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历程来看，文交所的兴起与发展离不开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尽管国家对于文交所市场的监管政策呈现不断收紧的趋势，但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的完善经常滞后于文交所市场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监管存在空白和漏洞，还是让部分文交所和不法分子实现金融欺诈有了可乘之机。从文交所和邮币卡市场早期的无序发展、乱象频发，到国家两次大规模出手整改文交所的历程来看，都是直到发生大批投资者维权事件后，国家相关部门才开始整顿市场，未能对文交所行业做到超前的引导规范。回望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历史，部分文交所和邮币卡市场以“互联网+金融”的名义，实际进行金融通道业务、游资炒作乃至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的行为，加上当时缺少监管法律、法规制度和行业自律的规范，各地的文交所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监管组织管理，使得监管部门也难以及时、有效、提前地遏制市场乱象和风险的发生。

## （三）普通投资者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

在先前文交所市场的发展中，投资者保护机制的不完善是制约行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艺术品证券化产品自身的复杂性和高风险性，使得普通投资者往往较难获得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从当时公开的媒体报道来看，大量中小投资者都是看到文交所交易的火爆才跟风进场，实际上并不关心投资标的底层资产和价格风险。由于存在较高的非理性行为和信息不对称，极其容易导致普通投资者的决策判断失误并造成投资损失，庄家也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操纵市场，不仅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影响了文交所行业整体的声誉和形象。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和自律机制，文交所可以利用其规则制定者的身份修改对其有利的交易规则，未能做到交易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加上当时文交所普遍对投资者的投诉和维权处理存在不足，进一步加剧了普通投资者的不满和信任危机。

## 五、对国内文交所的发展建议和展望

### （一）完善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健全行业和人才准入门槛

文交所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的完善，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规范限制。针对文交所的类证券、期货交易模式的特殊性，应从国家层面上出台具体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文交所的监管部门、设立条件、经营范围及交易规则，为市场监管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另外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加强对文交所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对文交所的日常交易进行监测分析，严惩超范围经营、无资质经营以及内部交易和人为操纵等违法行为，并通过打击市场操纵、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同时相关监管部门可以考虑设置统一的文化产权交易清算、结算中心，提高文化产权交易和结算的效率。通过文化产权交易体系中登记、交易、结算三项业务的分离，将文交所的交易资金纳入监控范围，能有效避免交易保证金被文交所恶意挪用和洗钱行为，确保投资者的资金安全，降低行业的系统性风险。

随着文交所的不断发展，对相关专业的人才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一方面应从整体行业上加强人才培养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为文交所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应当明确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这方面可以参考比较成熟的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通过设置从业水平考试的入行门槛，用以考促学的方式，确保文化产权交易从业人员具备最基础的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并对从业所需掌握的文化和金融知识做到应知应会，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道德素养。

## (二) 加强行业的风险管理投资者保护机制

从文交所以往的发展历程来看，随着文交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风险防控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却未能做到同时、同步的协同跟进，大量文交所在行业无序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交易规则不明确、管理不善、风险防控不当等原因，最终被停业清理和整顿，导致众多投资者损失惨重。因此，完善风险管理投资者保护机制是文交所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一方面，文交所需要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应当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引导，包括完善交易标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和教育、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投资者投诉和维权处理等机制；另一方面，文交所还需要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如设立风险准备金、统一的清算中心制度和加强交易规则制定和执行规范，提高交易市场的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确保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公正性、透明度、稳健性和安全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文交所市场的长期发展才有可持续性。

## (三) 拥抱数字时代，拓展交易品种与合作模式的探索

通过观察文交所两次整改后的转型，可以看出文交所行业自身具备一定的发展韧性，未来仍需要不断地创新与探索。在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受到监管限制后，文交所行业调整业务方向，开发了邮币卡等新的交易标的。然而这些创新并未完全解决文交所面临的问题，在邮币卡交易业务陷入停滞后，文交所行业再次面临业务转型的压力。这表明文交所的发展不能仅停留在表面创新上，而是应当深入挖掘有效市场需求，探索符合市场规律的业务模式。

目前，文交所行业通过积极拓展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丰富市场层次和提高市场吸引力。例如通过推动跨界融合与业务拓展，探索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当前有部分文交所通过与文化旅游、金融、互联网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拓展业务范围，例如通过与文化旅游部门合作，推出文化旅游产品产权交易；通过与影视娱乐公司合作，推动包括电影、电视剧、音乐、动漫等文创产品、数字版权、电影电视剧IP及衍生品的交易；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等业务。特别是文交所作为文化产业与金融产业的桥梁和纽带，应当更加注重金融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和合作。除了传统的艺术品交易外，部分文交所开始逐步涉足知识产权、数字文化产品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品种交易，并在传统的文化产品交易业务基础上，提供确权登记、估值、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延伸文化产品的增值链，有效提升文化产品的附加值。

随着文化和数字产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和政策的持续支持，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和投资者需求的变化，文交所拥抱数字文化产业的转型机遇，更加注重线上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通过构建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引入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先进数字技术，能够提高交易系统的安全性、交易效率、服务质量和降低交易成本。区块链技术可以确保交易数据的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则可以帮助文交所更好地分析市场趋势和投资者行为，可以有针对性地为交易双方提供个性化服务，能有效提高文化产品交易双方的匹配度。

数字藏品是文交所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数字藏品通常指经过区块链存证的数字化艺术品、文物、收藏品，具有唯一性、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等特点。部分文交所的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不仅支持数字藏品的展示、收藏和交易，还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实现数字藏品的权益分配和利益共享。以青岛文交所为例，通过积极构建如“音创通”“文博通”“漫数通”等数字版权交易平台，不仅支持数字版权的交易和流转，还通过创新拓展“数字版权+现货+权益”联动交易模式，有效实现文化数字资产价值的提升。

## 六、结论

国内文交所作为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融合的重要平台，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缺少监管和规范，文交所市场在历史发展中曾经历过诸多问题和挑战。在未来的发展中，文交所行业应继续完善法律法规与监管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与投资者保护措施、加强人才培养与准入门槛、促进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推动跨界融合与业务拓展，以适应市场需求、推动国内文化产业高质量转型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何峰. 文交所如何走出困境——艺术品金融化新解和艺术市场三级体系的建立[J]. 艺术市场, 2012, (08) : 38-41.
- [2] 申夷. “大限”后的文交所亟待重新定位[J]. 大众理财顾问, 2012, (11) : 60.
- [3] 谈乐炎. 文交所：生路何在？[J]. 小康, 2013, (03) : 78-80.
- [4] 逸然. 天津文交所何去何从[J]. 中国拍卖, 2014, (08) : 28-29.
- [5] 邢振明, 罗东华. 文交所乱象亟待规范[J]. 中国金融, 2015, (06) : 102.
- [6] 刘稚亚. 文交所野蛮生长[J]. 经济, 2016, (35) : 12-15.
- [7] 刘瑜琳, 李婷. 我国文交所法律规制研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16(04) : 92-96.
- [8] 谭国亮. “文交所”式艺术金融套路[J]. 中国艺术, 2018, (10) : 5.
- [9] 祁玉良, 郭华, 黄世国. 新形势下艺术品金融化欺诈的研究与思考——以广西文交所为例[J]. 纳税, 2018, 12(24) : 184+186.
- [10] 包法都, 周昭雄. 邮币卡电子盘发展研究[J]. 电子商务, 2018, (02) : 43-44. DOI:10.14011/j.cnki.dzsw.2018.02.019.
- [11] 李晗. 文交所行业大清理到来？[J]. 经济, 2017, (08) : 94-98.
- [12] 李晗. 文交所的非遗攻略[J]. 经济, 2017, (06) : 98-103.
- [13] 童皓月. 关于文交所邮币卡电子盘的思考——以南京文交所钱币邮票交易中心为例[J]. 现代商业, 2016, (10) : 70-71. DOI:10.14097/j.cnki.5392/2016.10.028.
- [14] 证券日报. 文交所全国泛滥已超20家 乱象丛生成吸金机器[EB/OL]. (2011-10-27). <http://www.gzjrw.com.cn/item/84622.aspx>.
- [15] 深蓝财经. 南京文交所停盘无法取金 投资者质疑其涉嫌诈骗[EB/OL]. (2018-02-09). <https://www.163.com/dy/article/DA851E010519QQUP.html>.
- [16] 头豹科技创新网. 上海市出台鼓励NFT发展相关政策，NFT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EB/OL]. (2022). <https://www.leadleo.com/article/details?id=62f4d1f32f669532f2426164>.

# Development Trajectory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Domestic Cultural Property Exchanges

OU Huajie

(Guangdong Fangyu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Jiangmen, Guangdong 5291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five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China's Cultural Property Exchanges (CPEs) since their inception and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root causes behind the industry irregularities that emerged during their growth. To address challenges in future development, this study proposes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enhancing legal regulations, elevating industry and professional entry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s, safeguarding investor interests, and embrac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rough diversifying tradable assets and collaborative models. These recommendations aim to foster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within the CPE sector.

**Keywords:** Cultural property exchange (CPE); Cultural property trading; Art market; Collectibles; Securitization; Market regulation; Investor protec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collectibles (non-fungible tokens); Innovation